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 征求意见的反馈

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4日，我局按照有关规定在局门户网站、佛山市政府网站上就《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截止到2021年4月14日，共收到1条公众反馈意见，不采纳1条，意见采纳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在此，衷心感谢社会各界对佛山市财政局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2021年4月21日

附件

《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序号	意见内容	是否采纳	理由
1	<p>尊敬的领导，你好！</p> <p>我是老公目前在深圳工作，目前家中有两个孩子，父母双方父母在农村种地，常年有病。去年，为了照顾孩子无奈辞掉了工作。全家所有支出全靠老公一人工资支出，看他每日深夜加班回家我都很心疼。虽然老公工资收入还不错，但是扣除各项税费，家中贷款，老人医疗及孩子日常培训费支出，真的是到了举步维艰的地步。</p> <p>其实据我了解，大湾区像我们这种尴尬的家庭还有很多，所以请领导们评估下，像我们这种家庭是否能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税点的优惠扣除个税。</p> <p>真正让年轻人感受到国家关怀，敢生敢养我们的下一代！</p> <p>谢谢！</p>	不采纳	<p>1. 个税优惠扣除与本政策无关。2. 本政策中第三条规定“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佛山市缴纳的个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其中“15%”的要求，为依据中央、省政策制定及执行，我市不能修改。</p>